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

115 學年度「校本 SEL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據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教育部（2025）發布為期五年的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中長程計畫」，涵養教職員與學生的社會與情意素養，提升教職員應用 SEL 融入教育專業知能，改善當前校園面臨愈趨複雜而多元的學生心理健康問題與挑戰，提升師生身心健康與幸福感。

本計畫目的在促進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實務取向的校本 SEL 友善校園方案、SEL 融入學務工作、SEL 融入班級經營、輔導活動、非正式課程、SEL 校園文化、師生互動等，提升學校應用 SEL 融入學務、輔導之專業知能，發展適合各校落實推動的 SEL 友善校園方案，並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專業支持系統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。（國教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）

四、實施期程

（一）實施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社群運作以實施一學年為週期。

五、申請對象

（一）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學校）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。對發展校本 SEL 友善校園方案有興趣之學校，願意參與專業研討與實踐之教師團隊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若有興趣參與，可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學校）聯繫進行跨校協作，以「跨校」形式報名參與。

(三) 法務部矯正署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。

六、申請形式

(一) 以校為單位之校本社群或跨校社群皆可(每校限申請一件);若為「跨校」形式報名,請由教育部主管學校代表申請。

(二) 每一社群建議由 5 - 10 位教師組成,可包括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各學科教師。

(三) 推薦 1 位社群召集人

七、社群運作任務

(一) 發展校本 SEL 友善校園方案。

(二) 研發 SEL 融入學務、班級經營、師生關係與輔導活動方案。

(三) 促進社群教師對話與反思,提升教師 SEL 專業素養。

(四) 社群運作經驗與實踐成果,可提供其他學校教師互惠參考。

八、社群運作機制

(一) 運作期程:社群運作以一學年為週期,每學期至少辦理 2-4 次社群活動。

(二) 運作方式:社群運作形式可依各校實際推動情形辦理,包括:SEL 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、SEL 融入學務、班級經營、師生關係與輔導活動方案之共備會議、教師專業反思與交流活動等。

九、社群經費申請與補助辦法

(一) 申請方式:由社群召集人填寫申請表,即日起至 **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前**,寄送到國教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(nknuedusel@gmail.com),由本資源中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,經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結果。

(二) 經費補助辦法:

1. 每一社群經費申請上限為新臺幣 6 萬元,實際補助金額視社群活動性質與次數而定。

2. 補助經費項目:膳費、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國內旅運費、印刷費、雜支(請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),檢據核銷。

3. 社群核銷辦法將由本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後說明。

十、社群成果與獎勵機制

(一) 期中成果：請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 (五) 前 繳交各次社群活動紀錄 (附件二)。

(二) 期末成果：請於 116 年 6 月 25 日 (五) 前 繳交

1. 社群推動影音成果 (5-10 分鐘)

2. 每次社群活動紀錄 (附件二)

(三) 社群成員需填寫社群回饋單，作為計畫執行成效檢核與優化參考。

(四) 若本資源中心辦理社群成果發表相關活動，需公開分享推動成果。

(五) 獎勵機制：依教師社群成員參與、研發校本 SEL 友善校園方案、SEL 融入學務、班級經營、師生關係與輔導活動、各領域學科教案示例、SEL 實務經驗分享等投入及產出程度，提報學校 SEL 計畫人員敘獎名單，由本資源中心核對及彙整完畢，於 116 年 8 月底前提報至國教署核定敘獎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本資源中心計畫助理：方巧音、方郁心，電子信箱：nknuedusel@gmail.com；聯絡電話：(07) 717-2930 轉分機 2007、2008。

115 學年度「校本 SEL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申請表

一、社群名稱：

二、社群目標及特色：(請擇要說明，例如：研發校本 SEL 友善校園方案、SEL 融入學務工作、SEL 融入班級經營、輔導活動、非正式課程、SEL 校園文化、師生互動等)

三、社群成員 (5 人以上)：

社群成員		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E-MAIL
1	召集人				
2	成員				
3	成員				
4	成員				
5	成員				
6	成員				
7	成員				
	自行增列				

四、社群推動重點 (可複選)：

- ☐ 研發校本 SEL 友善校園方案與實踐反思
- ☐ SEL 融入學務工作與正向管理策略
- ☐ SEL 融入輔導活動與正向支持策略
- ☐ SEL 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
- ☐ 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策略實踐
- ☐ SEL 融入多元評量與學習任務設計
- ☐ 教師 SEL 專業共備與跨領域合作
- ☐ 其他：_____

五、社群活動規劃 (至少 4 次)：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主題	主講人/主持人	活動敘述/運作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	自行增列			

六、經費預算表(未編列之經費項目請刪除)：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編列標準
膳費					每人/次 120 元
出席費					每人/次 1000 元
講座鐘點費(校內)					每人/節 1000 元
講座鐘點費(校外)					每人/節 2000 元
諮詢費(校外成員)					每人/次 2000 元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		出席費、鐘點費、諮詢費小計之 2.11%
國內旅運費					實支實付，檢據核銷
印刷費					實支實付，檢據核銷
雜支					不超過總預算 10%
總計					

註：請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社群承諾

本社群同意依本資源中心計畫目的及運作機制，推動 SEL 社群發展，進行 SEL 專業增能與研發，並配合計畫完成社群成果與交流分享。

社群召集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校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二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****115 學年度「校本 SEL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 活動成果報告表**

一、申請學校：

二、社群名稱：

三、社群目標及特色：

四、社群成員：

社群成員		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E-MAIL
1	召集人				
2	成員				
3	成員				
4	成員				
5	成員				
6	成員				
7	成員				
	自行增列				

五、社群推動重點概述：

六、社群活動紀錄摘述：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主題	主講人/主持人	活動敘述/運作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	自行增列			

七、校本 SEL 方案實踐亮點成果：

（執行方案照片或影音、教學簡報、學生學習單或作品（去識別化）

八、附件：（其他補充資料）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

115 學年度「校本 SEL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活動成果報告表

社群名稱		
活動日期及時間		
進行方式	☐ 線上討論 ☐ 實體活動 (地點：_____)	
討論主題		
主講人 (服務單位)		
出席人數/姓名		
活動紀錄/省思 (約 500-1000 字)		
活動照片		